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關於立法會陳孝永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市政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文化發展基金，文化局對立法會2026年7月9日第0877/GSG/SAAL/2026號函轉來陳孝永議員於2026年6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7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以多元舉措扶持文創產業發展，文化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因應不同行業的特性與需求，對項目資助採取具針對性的分期發放機制，並訂明各期資助額度比例。首期款項一般在受資助者簽署協議書或同意書並符合特定要求後發放，作為項目啟動資金，其比例相對較高；其後資助則按資助章程所訂定的期數及比例，在“基金”接納相應期數的進度報告或總結報告後撥付。整個資助發放過程設有相應監管措施，以確保資金使用符合資助計劃既定目的及規範。此外，“基金”在受資助者提交總結報告後，對整個項目實際開支進行結算，倘發現項目完成度未達既定指標時，將按比例調減資助金額。

在建立政府文創項目藝術品銷售收益分級回饋機制方面，目前澳門文化產業仍處於推動階段，市場有待拓展。文化發展基金將持續聽取業界意見，並配合整體產業發展策略，研究有助文創業界的支援安排，以促進業界穩健發展。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知識產權保護，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表示，根據澳門現行著作權法律制度，創作人完成原創作品後，即享有其作品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著作權，並不需要進行登記或辦理任何手續。而且該法律制度與國際接軌，可為文創藝術等領域的各類創作作品提供法律保護，保障畫家、設計師，以及文創團隊等持份者的權利。此外，現時內地與澳門的創作作品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相互給予保護，讓澳門原創作品在兩地得到適切的法律保障，以充分發揮本澳的文創優勢，為澳門發展文化產業和拓展內地廣大市場提供有利條件。

文化局現正籌建“澳門影視產業服務中心”，為有意在內地進行影視拍攝、發行的項目提供相關的政策、規定及版權維護等實務性資訊，透過諮詢及引介服務，協助及促進本澳業界與內地有效對接，推動產業間融合與市場拓展。未來，文化局將持續推進本地文化IP的孵化發展，加強文化企業對知識產權和授權的認知，積極搭建跨領域橋樑，推動本澳特色IP與不同產業融合，助力本澳IP走向更廣闊市場。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局長 梁惠敏